

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異常狀況報備單

〔有下列異常狀況致無法查詢用藥資料時，請向本署東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報備〕

醫事服務機構名稱		醫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合約章		
醫事服務機構代號				
醫事服務機構地址				
聯絡人員		聯絡電話 ()	報備日期	年 月 日
異常狀況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讀卡機或相關設備故障。(附廠商維修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網路故障或無法連線使讀卡機無法使用。(附中華電信維修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安全模組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。(附安全模組卡申請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醫療資訊系統(HIS)當機。(附廠商維修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醫療院所電腦故障。(附電腦維修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醫事人員卡故障。(附醫事人員卡申請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病患卡片不良。(附病患身分證號、費用收據及藥品明細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停電。(附台電公司停電通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：(請說明並附證明) _____ 備註：異常期間若未開立 Zolpidem、Flunitrazepam、Nimetazepam 三項管制藥品，則不需報備			
異常時間起迄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			

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異常狀況核定表

(以下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欄位請勿填寫)

以上 貴醫事服務機構報備事項，經本業務組審核結果如下：

◎受理編號：

同意登錄備查。

歉難同意，理由：

註：1. 請於異常狀況排除後，將本報備單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傳真報備即可，免備公文。

2. 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收到。

3. 聯絡窗口：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，地址：花蓮市軒轅路36號。電話 03-8332151 鄭小姐、傳真 03-8332096

承辦單位

承辦單位
